

頭份市立圖書館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頭市圖字第 1090014875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頭市圖字第 1120029909 號令修訂

1. 頭份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便利民眾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，特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館使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2. 進入本館須服裝整潔，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得有飲食、嚼口香糖、嚼檳榔、嬉戲追逐、睡覺及在廁所盥洗等行為。
3. 飲料、寵物(除導盲犬外)、危險物品不得帶入館內；且不得張貼廣告或推銷商品。
4. 進入本館請把手機等通訊器材關至靜音，接聽電話請至室外，以免妨礙他人閱讀。
5. 各館室內不得占用座位，離座逾 30 分鐘未歸者，本館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。
6. 貴重物品或私有物品(含書籍、書包、手提袋)請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7. 館內各項設備、財產及公物，應妥善合理使用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8. 圖書館前廣場除身心障礙人士車輛外，禁止停放汽機車及腳踏車。
9. 違反本規則且不接受勸導者，得隨時請其離館，當日不得再入館並暫停其當日借閱權利。民眾如有妨害安寧秩序、善良風俗、妨害公

務，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重大違規行為者，本館得視情節，暫停其借閱權利並禁止入館一至十二個月；必要時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10.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